

十三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試場規則

96 年 10 月 08 日經校長核可後修訂

98 年 03 月 02 日經校長核可後修訂

108 年 6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修訂

110 年 2 月 22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修訂

111 年 1 月 2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修訂

113 年 1 月 1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修訂

- 一、本規則適用於校內各項學生考試。
- 二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每節測驗開始後 15 分鐘起，遲到者不得入場。若強行入場，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每節測驗結束鐘響始得交卷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提早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考試時文具應自備，桌面不得放置其他物品，必要時可用**透明墊板**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上（廠牌標誌除外），其下不得墊有其他物品，並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請各班班長考試前先檢視及要求同學依規定改進。
- 五、考試時依照指定座位就座，不得擅自更換座位。座位間距離應盡量拉大，須將書包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或後走廊（**高中部禁止放置於窗臺上**），若無空間可放置於前走廊。
- 六、座位抽屜需統一清空，或全班一律將桌子反轉，請導師暨監考老師協助督導。
- 七、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，必須關機，且不得隨身攜帶。
- 八、考試時不得飲食（水）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，或未經同意逕行飲水服用藥物。
- 九、學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老師同意後，在監試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十、鐘錶、手帕、衛生紙、耳塞等相關規定：
 - (1)鐘錶（如：手錶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等）不可以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傳輸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，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。
 - (2)手帕、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，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，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、大量衛生紙時，須於考試開始前向監考老師報備使用。
 - (3)學生若需使用耳塞等用品，應向監試老師報告並配合檢查。
- 十一、學生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開座位，須經監試老師同意及陪同下（請行政人員或鄰近班級教師協助），始准離座。學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十二、試卷發出後，除因試題繕印不清或漏印，可舉手發問外，不得請求老師說明題目或問鄰座同學。

十三、試卷用黑（藍）色鋼筆或原子筆繕寫，非經許可不得使用鉛筆。電腦卡則用 2B 鉛筆畫記，若未遵循及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電腦卡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遵守試場規則，保持肅靜，注意秩序，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、監督。
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；經制止後立即停止者，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。

高中部測驗結束鐘（鈴）響畢、**國中部**測驗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，監考老師宣布測驗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並聽從監考老師之指示繳卷。所有考生均須於監考老師點卷完畢宣布無誤後，方可離開座位。經制止仍強行離場情節重大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十五、定期考查請假經學校准假者，公假應於請假前完成公假單申請，其餘假別應於銷假後到校應立即至教務處提出補考申請，並參加補考，無故不參加補考者，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十六、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並申請補考者，以缺考論，且不予補考。定期評量補考成績計算依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、「臺北市立百齡高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實施要點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與「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辦理。學生請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學生違反試場規則經監考老師糾舉，除依下列各項違規處理方式辦理外，並得參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予以懲戒。

（一）學生犯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：

1. 由他人頂替代考者。
2. 脅迫或利誘他人協助舞弊者。
3.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或電子舞弊情事者。
4. 提前強行出場，不服糾正者。
5. 測驗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。
6. 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7. 交換座位、答案卡（紙）、試題卷作答者。
8. 考試完畢，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或將答案卡（紙）攜出試場者。
9. 故意污損答案卡（紙）者。
10. 交答案卡（紙）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
11. 傳遞、私藏文稿、夾帶或參考資料者（如：小抄）。
12. 除試題紙印刷不明外，學生向教師請求說明題目而語涉答案內容者。
13.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（如：公開朗誦答案）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14. 於試場內攜帶並使用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等具有計算、拍攝或通訊功能之物品或器材。
15. 未依規定將答案畫在電腦卡或是書寫於作答紙上。

（二）學生犯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扣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：

1. 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等具有計算、拍攝或通訊功能之物品或器材隨身攜帶，或置於座位附近，經監考老師發現者。
2. 左右顧盼不聽勸告或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。
3. 窺視他人試卷或以自己試卷供人窺視者。
4. 利用繳卷時，抄襲及塗改試卷者。
5. 桌面及應用文具上不擦拭清潔留有字跡有舞弊企圖者。
6. 交卷後，高聲喧譁或以其他方法影響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勸阻不聽者。
7. 考試時於試場內飲食、飲水經勸導未停止者。
8. 其他有明顯企圖作弊行為者。
9. 考試完畢，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立即停止者。

（三）學生犯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：

1. 未以試卷用黑（藍）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或非經許可使用鉛筆者。
2. 書包放置座位身邊或週遭存放與該科考試相關之書籍或資料者。
3. 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放置於試場教室內或後走廊，發出響聲者。攜帶電子錶、計時器等計時物品，發出鬧鈴響聲者。
4. 座位抽屜未清空，或未與全班一同將桌子反轉。
5. 攜帶並使用非考試用文具之物品。
6. 於考場中向他人借用文具或其他物品，及使用非透明無文字圖形之墊板，墊板下留有物品。
7. 未經檢查使用耳塞或個人醫療器材（如助聽器）者。
8. 考試時於試場內飲食、飲水者。
9. 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
（四）若有未盡事宜，將參考大學入學考試「違規處理辦法」或「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」研議後處理。

（五）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止。

十八、凡違反本規則而受處分者不得申請獎學金。

十九、本規則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